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若您未曾填寫或一年內未更新「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請填寫後與本申請書(共 2 頁)同時交付，且申購之母子基金均須符合個人風險屬性類型。

2.本申請書須加蓋原留印鑑，正本應於扣款前 5 個營業日送達第一金投信總公司辦理核對無誤後方可生效，若已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可以傳真方式辦理，並於傳真十分鐘後來電確認。

授權人姓名		(與受益人須為同一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新臺幣 級別	母基金	☐ 台灣貨幣市場 ☐ 全家福貨幣市場 ☐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累積) ☐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配息) ☐ 百大企業債券(累積) ☐ 百大企業債券(配息) ☐ 全球富國債券(累積) ☐ 全球富國債券(配息) ☐													
	子基金	☐ _____ (母子基金需同幣別，且不得為相同基金)													
人民幣 級別	母基金	☐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累積) ☐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配息) ☐ 全球富國債券(累積) ☐													
	子基金	☐ _____ (母子基金需同幣別，且不得為相同基金)													
美金 級別	母基金	☐ 百大企業債券(累積) ☐ 百大企業債券(配息) ☐ 全球富國債券(累積) ☐ 全球富國債券(配息) ☐													
	子基金	☐ _____ (母子基金需同幣別，且不得為相同基金)													
手續費率		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率： _____ %													
轉入金額 (請擇一)	臺幣	☐ 5,000 元 ☐ 10,000 元 ☐ 15,000 元 ☐ _____ (須為 5,000 元倍數)													
	人民幣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 _____ (須為 1,000 元倍數)													
	美元	☐ 200 元 ☐ 300 元 ☐ 400 元 ☐ _____ (須為 100 元倍數)													
停利標準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_____ (請擇一填寫 5%~30%內整數)													
扣款日期		☐ 8 日 ☐ 18 日 ☐ 28 日 (請擇一勾選，選擇 2 個以上之扣款日請另填授權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章即已確認
 1.前已收受第一金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本申請書所列之交易注意事項、基金風險預告書及風險等級，且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2.本人知悉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於申購前已充分瞭解該檔基金之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3.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

壹、時來運轉投資專案之說明
一、專案的基本架構：

- 每月約定扣款日以「子基金最近一個營業日之淨值」試算子基金投資報酬率，未啟動雙倍加碼機制時，依約定轉入金額扣款，但投資報酬率下跌至-20%(含)時，即啟動雙倍加碼機制，直到投資報酬率試算為正數為止。
釋例：約定轉入金額為 5,000 元(未含手續費)，當月試算投資報酬率下跌至-20%時，當月即扣款 10,000 元(未含手續費)，次月約定扣款日試算之投資報酬率回升至 2%時，次月即停止加碼機制，並恢復正常扣款 5,000 元(未含手續費)，依此類推。
- 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單位數之計算方式，貨幣市場母基金以距約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淨值、其他類型母基金以距約定扣款日前兩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母基金應買回轉申購子基金之單位數。
- 授權本公司於約定扣款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本項第 2 點所計算母基金應買回之單位數辦理買回同時轉申購子基金，並以約定扣款日之次一營業日母基金之淨值轉申購子基金。
- 每一營業日皆進行子基金投資報酬率試算，如符合授權人設定之停利標準時，授權本公司當日將子基金庫存單位數全數買回並轉申購母基金(轉申購日為子基金買回價款付款日)。

二、專案申請及變更說明

- 授權人參加本專案須申購母基金或母基金庫存新臺幣級別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人民幣級別達人民幣 5 萬(含)以上，美金級別達美金 2 萬(含)以上。
- 母基金為新臺幣級別之「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百大企業債券」/「全球富國債券基金」者，依實際買回金額計算轉申購子基金之單位數，故轉入金額均為新臺幣 5,000 元(或其倍數)之約當數。
母基金為人民幣級別之「全球富國債券基金」/者，轉入金額均為人民幣 1,000 元(或其倍數)之約當數。
母基金為美金級別之「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百大企業債券」，轉入金額均為美金 200 元(或增加以百元為倍數)之約當數。
- 本專案之每一授權書限指定一子基金及扣款日期，且授權書生效後即不得變更。
- 授權人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子基金轉入金額，應填寫「第一金投信時來運轉投資專案」交易異動/終止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正本寄達本公司，經審核確認更改無誤後始生效；變更子基金投資金額者，新臺幣級別需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倍數異動，人民幣級別需以人民幣 1,000 元為倍數異動，美元幣級別需以美金 200 元或增加以百元為倍數單位異動。
- 本專案計算之停利加碼報酬率僅限於本專案約定轉申購之子基金庫存。
- 授權人申請買回子基金時，將優先買回一般的基金庫存，如一般基金的庫存單位數不足以買回時，將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買回本專案之單位數。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將收取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 如授權人持有母基金庫存價值未達約定轉申購子基金投資金額(含手續費)，母基金將暫停轉申購子基金，但子基金庫存仍進行停利機制，待授權人補足母基金庫存或庫存價值達本項第 1 點後恢復轉申購子基金。
- 如授權人參加本專案申請達一件以上之授權書，若母基金庫存不足轉申購全數子基金投資之金額(含手續費)，轉申購子基金之授權順序由本公司逕依申請順序辦理。

「第一金投信時來運轉投資專案」交易申請暨授權書

三、授權書終止說明

1. 授權人若欲終止或變更本授權書，需填寫「第一金投信時來運轉投資專案」交易異動 / 終止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正本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確認無誤後始生效。
2. 如日後本專案進行時有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或本公司認為有終止本專案之必要時，本公司得片面終止本專案。

貳、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經營獲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範圍內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只會於締結金融產品各項服務契約前、契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境外，供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包括國際傳輸)；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機構或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對其揭露之機關、機構或個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且可以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公司及各營業據點行使法定權利，您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以及地址。惟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參、授權人(受益人)申請參加及交易授權：

授權人(受益人)茲同意依上述本專案之說明內容及方式申請參加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之「第一金投信時來運轉投資專案」(簡稱「本專案」)，授權本公司於授權書生效後，每月固定以受益人持有之本公司貨幣市場、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簡稱「母基金」)參加本專案，並授權定期以母基金轉申購授權人指定之本公司股票型、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並同意依本專案之規範，進行有關交易之授權。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七、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7)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八、本公司發行之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九、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公司備有本公司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歡迎致電 0800-005-908。另依法令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十、年滿 65 歲之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基金交易時應確實審慎評估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本人應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並已充分考量自身情況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收件經辦：_____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_____ 授權書編號：_____

建檔經辦：_____ 建檔覆核：_____ 第一金投信收件日：_____ (由第一金投信填寫)